

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

第一條 依據

為落實本公司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』，並保障內部及外部檢舉人與相對人之合法權益，爰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受理單位

本公司「集團執行長室」為不誠信行為案件檢舉的受理單位，如有必要得協調適當單位協同調查。

第三條 檢舉管道

內部及外部檢舉人以電子郵件(integrity@gamania.com) 向受理單位提出。

第四條 處理程序

檢舉人應提供真實姓名、聯絡方式、敘述事實並提供相關事證資料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得不予受理：

1. 檢舉人未依本項規定提供資料。
2. 非屬本辦法所適用之道德行為與誠信經營範圍。
3. 對同一相對人之被檢舉情事，業經本公司查證或已結案等。

經受理後，本公司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，相關資料妥慎保存、加密保護、並限制存取權限。

檢舉人為本公司員工者，本公司應提供適當之保護措施，並保證該員工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
相對人之不誠信行為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公司應立即要求相對人停止相關行為，並為即時之適當處置。但本公司就檢舉案件於最終處分前，應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，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，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。檢舉案件之調查結果應呈報至本公司董事會。

如有重大誠信案件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上報告，如無重大誠信案件發生則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。

第五條 修正及施行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。